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的股份76,650,2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11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,650,2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119%。

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重大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、李史密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李史密特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